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7〕15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暑期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暑假将至，为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现就做好暑期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

暑期临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认真落实安全责任，深入研究分析当前的校园安全形势，扎实做好暑假期间的各项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各校在放假前要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专题的安全教育，特别要加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食物中毒、防煤气中毒、防溺水等方面的教育。一是继续开展“中小學生安全千万家”教师家访活动，发动教师在暑期放假前后进门入户指导家长加强子女安全教

育管理。要利用返校日等学生集中返校的机会再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用身边的惨痛事例教育学生不要私自下河游泳，尤其要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的安全提醒；二是要加强汛期安全教育。要运用多种载体向师生宣传台风、雷电、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特点和预防知识，教育学生不到危险区域玩耍逗留，在台风、雷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要尽量留在家中或其它安全场所，防止事故发生；三是要加强学生防人身侵害和防受骗教育。教育学生要注意往返途中人身和财物安全，不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不参与赌博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到歌厅、酒吧、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提高学生防范人身侵害、防受骗和自护自救的意识和能力；四是要强化家长法定监护人的意识和责任，利用微信、校讯通等方法定期提醒家长加强假日期间对子女的管教和监护。

三、切实加强暑期学生管理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暑期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要全面了解掌握留校学生的基本情况，合理安排好留校学生的食宿服务，严格落实公寓住宿学生的登记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安全工作；留校学生较少的校园可实行学生相对集中住宿，以保证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有学生住宿的公寓要落实管理教师进驻值班制度。要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明确带队教师的责任，确保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要全面掌握假期校园内举办的各类培训、研讨、夏令营等情况，严格

落实校园宣传文化阵地管理的规定，严格落实校园论坛、讲坛等活动的审核备案制度，确保校园和谐稳定。要做好涉及全国学生运动会各项活动的师生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四、扎实开展校园安保，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各地各校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暑假期间校园安全巡逻，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无故进入校园，严防盗窃案件的发生。在学期结束前要对校园安全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和配电室、实验室等重点安全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要充分利用暑期学生离校的时间，对校园内有关设施进行更换和维护。对暑期停止使用的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等场所，要进行封闭，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防范意外事故发生。对暑期需要继续使用的学校实验（实训）室、计算机房等，学校要做好登记备案，同时加强管理，实验室使用期间相关责任教师（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要加强对校园内建筑物，尤其是简易建筑、在建工地、大跨度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防止汛期天气对校舍安全造成危害，及时了解气象动态，向师生发布灾害天气预警，妥善安排好在校师生的生活，加强暑期的校园安全管理。

五、加强值班工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地各校要安排好暑假期间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节日值（带）班制度，切实加强暑期值班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在暑假期间，必须保证24

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快速反映，稳妥处置。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地通过OA或传真上报省教育厅并电话确认，同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省教育厅传真：0571-88008765，值班电话：0571-88008999。如涉及高校校园稳定事宜，请同时与厅宣教处联系；如涉及学生安全事宜，请同时与厅校安处联系。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